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61號

原告 林永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翔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捌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1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審勞上移調字第2號調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580元（

01 計算式：9,580元+3,000元=1萬2,580元），原告已繳納6,
02 193元，暫免繳納6,387元（見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331號裁
03 定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
04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10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